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辦法

依據「臺南市106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及臺南市教育局106年3月2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

- 一、設籍本市滿5足歲幼兒（民國100.9.2～101.9.1出生）、4足歲幼兒（101.9.2～102.9.1出生）、3足歲幼兒（102.9.2～103.9.1出生）。
- 二、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三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四、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（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）

參、招生登記

一、招生班級人數：混齡班一班（全日班），招生7名（核定招生數30名，扣除舊生直升22名，及安置1名特殊生減收1名）。

二、登記及抽籤日期

（一）第一次招生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6年4月20日（四）至106年4月26日（三）上午8：30至下午3：30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6年4月28日（五）上午9：00起。
- 3、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校網及園區公佈欄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1日（一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（二）第二次招生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）

- 1、登記日期：106年5月3日（三）上午8：30至下午3：30止。
- 2、抽籤日期：106年5月5日（五）上午9：00起。
- 3、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校網及園區公佈欄。
- 4、報到日期：106年5月8日（一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
三、登記時應繳驗證件

（一）共同證件

- 1、詳填「新生入園報名表」。
- 2、繳驗「戶口名簿」正本，園方加蓋登記戳章；「戶口名簿」影本一份，由園方留存。
- 3、幼兒健康手冊（預防接種紀錄）影本一份。

(二) 各類優先入園身份幼兒證明文件

優先入學身份	證明文件
1. 低收入戶子女	當年度區公所證明函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	
3. 身心障礙	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
4. 原住民籍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社政單位當年認定持有證明文件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身心障礙證明

肆、優先入學之登記對象

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學對象：

一、 **第一優先入學**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(一) 低收入戶子女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(三) 身心障礙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- (四) 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- (五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(六)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二、 **第二優先入學**：

- (一)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- (二) 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幼兒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伍、招收幼兒學齡年齡順序

本園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 日函示，招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五歲第一優先入學幼兒。
- 二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學幼兒。
- 三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學幼兒。
- 四、五歲第二優先幼兒。
- 五、五歲一般幼兒。
- 六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學幼兒。
- 七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學幼兒。
- 八、四歲一般幼兒。
- 九、三歲一般幼兒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。
- 二、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

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6公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，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。

三、各園完成新生入園登記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。

四、登記園數限制：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重複報名登記兩園(含)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五、雙胞胎幼兒登記：雙(多)胞胎幼兒資料須分別登記，但其籤卡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。若雙(多)胞胎幼兒於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據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得增列備取名額。抽籤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將雙胞胎家長之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六、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員額。若本園已有2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本園不得拒絕登記。

七、另每班每招收1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之幼兒，得透過每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，並將會議記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八、本園於辦理新生申請登記時，應於該生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內，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，避免該生重複登記入學，戳記樣式由臺南市教育局訂定之。辦理登記時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
九、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十、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限制107年2月28日止。

捌、本簡章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